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和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geq$ 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

被担保人 TLG INVESTMENT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 TLG INVESTMENT 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主合同《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2、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 保证人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项下额度的多次循环使用而减少。

3、担保方式

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711,049.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71.1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6,287.2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693.7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4,068.31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